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原准则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本年度未涉及相关事项。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原准则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本年度未涉及相关事项。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未经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重分类至“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 19,151,709.01 元，应收票据增加 5,380,000.00 元，应收账款增加 13,771,709.0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 682,334,927.12 元，应付票据增加 233,387,783.53 元，应付账款增加 448,947,143.59 元。

2、本公司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对应科目。执行本准则产生的调整主要是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方式改变所产生的调整。执行本准则前，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为主要风险特征、设定不同的坏账比率，从而计提坏账；执行本准则后，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执行本准则具体调整如下：应收账款调整增加 17,880,681.39 元，其他应收款调整增加 312,160.49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减少 4,479,396.03 元，以上资产科目合计调整增加 13,713,445.85 元；盈余公积调整增加 289,410.59 元，未分配利润调整增加 12,893,829.14 元，少数股东权益调整增加 530,206.12 元，以上所有者权益科目合计调整增加 13,713,445.85 元。

公司 2019 年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 2019 年度当期损益比执行修订前准则的损益减少 5,568,629.97 元。

3、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相关列报科目调整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列报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重分类金额	调整金额	2019年1月1日 (调整后)
1	应收票据		5,380,000.00		5,380,000.00
2	应收账款		13,771,709.01	17,880,681.39	31,652,390.40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151,709.01	-19,151,709.01		0.00
4	其他应收款	68,701,505.91		312,160.49	69,013,666.4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877,311.29		-4,479,396.03	379,397,915.26
6	应付票据		233,387,783.53		233,387,783.53
7	应付账款		448,947,143.59		448,947,143.59
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2,334,927.12	-682,334,927.12		0.00
9	盈余公积	194,671,978.52		289,410.59	194,961,389.11
10	未分配利润	1,375,406,163.94		12,893,829.14	1,388,299,993.08
11	少数股东权益	46,002,100.40		530,206.12	46,532,306.52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18年度与2019年度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未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核查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